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

常武公消竣备【2016】第 0277 号

常州九洲裕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和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申报了 常州市前黄镇一期 30 兆瓦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东村坊兴圩）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，并提供了下列材料：

- √1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；
- √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√3.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，数量：壹 份（大写）；
- √4.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√5.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（含建筑保温材料）、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，数量：陆 份（大写）；
- √6.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√7. 施工、工程监理、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√8.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√9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

经审查，备案材料齐全，依法核发备案凭证。已经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，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线变更）的，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，投入使用、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